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李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本訴及反訴部分，均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78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7,646元；就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47,671元(計算式：100萬元＋附表所示利息147,671元＝1,147,671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432元。準此，本件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計250,078元（計算式：227,646元＋22,432元＝250,078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0萬元	111年12月29日	115年3月2日	(3+64/365)	5%	79,383.56元
2	利息	50萬元	112年6月9日	115年3月2日	(2+267/365)	5%	68,287.67元
						小計	147,671元